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审阅了《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材料，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对《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除限售

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不存在因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对《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旨在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激励计划(草案)》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全面性及可操作性，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与《激励计划（草案）》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

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王伟东

潘 焯

刘霄雷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潘 焯

王伟东

潘 焯

刘霄雷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王伟东

王伟东

潘 焯

刘霄雷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王伟东

潘 焯



刘霄雷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7日